

###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

#### 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

申請人須把本表格填妥，並夾附於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提交的任何指明文書申請表格。

- (1)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2) \* 將不適用者刪去。

#### 重要提示

- (1)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就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須顧及公眾利益，並且除了《條例》載列的要求外，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處理任何指明文書的申請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申請人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5 章。
- (2) 如你不明白本表格所列的任何問題，你應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電話號碼：2892 2731)及 / 或諮詢你的法律顧問。請注意，根據《條例》，如在指明文書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法。另請注意，如你選擇不回答任何問題，你的申請可能會被延誤及 / 或拒絕。
- (3) 如你不肯定你曾否被定罪，你可向香港警務處的「刑事定罪紀錄資料辦事處」申請查閱你的「刑事定罪紀錄資料」(詳情請參閱網址：<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DataAccessRequestCriminal.pdf> 或 致電：2860 6557)及 / 或向有關法院申請一份“審訊證明書”。

## 第1A部分 – 申請人的資料 (如申請人屬自然人)

請填妥附件 1，及回答以下全部問題:

- (1) 申請人是否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

是                       否

如選擇“是”，請提供相關資料 (如相關法院裁決，可以附加紙張):

---

- (2) 申請人曾否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被判定破產，或已在沒有全數償付其債權人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是                       否

如選擇“是”，請提供相關資料 (如相關法院裁決及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的細節，可以附加紙張):

---

- (3) 申請人是否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是                       否

如選擇“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所犯罪行

---

- (b) 曾施加的刑罰

---

- (c) 定罪日期

---

- (d) 定罪地方

---

- (e)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

- (f) 詳細說明 (可以附加紙張)

---

- (4) 除附件 4所列的輕微罪行外，申請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請注意，《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換言之，即使你的定罪記錄在該條例下被視為“已失時效”，你仍須對以上問題回答“是”。

是

否

如選擇“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所犯罪行

---

(b) 曾施加的刑罰

---

(c) 定罪日期

---

(d) 定罪地方

---

(e)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

(f) 詳細說明 (可以附加紙張)

---

## 第1B部分 – 申請人的資料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

請回答以下全部問題:

(1) (公司除外)該申請人是否已告解散？

是                       否                       不適用(因申請人不屬這類別)

如選擇“是”，請提供相關資料 (可以附加紙張):

---

(2) 如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是否有一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2)條所界定的自動清盤決議，已獲該公司通過？

是                       否                       不適用(因申請人不屬這類別)

如選擇“是”，請提供相關資料 (如相關決議，可以附加紙張):

---

(3) 如申請人屬公司，是否有一份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A 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是                       否                       不適用(因申請人不屬這類別)

如選擇“是”，請提供相關資料 (如清盤陳述書，可以附加紙張):

---

(4) 如申請人屬公司，是否已有清盤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針對該公司作出？

是                       否                       不適用(因申請人不屬這類別)

如選擇“是”，請提供相關資料 (如清盤令，可以附加紙張):

---

(5) 如申請人屬公司，該公司是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解散？

是                       否                       不適用(因申請人不屬這類別)

如選擇“是”，請提供相關資料 (可以附加紙張):

---

(6) 如申請人屬公司，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該公司的名稱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第 798 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是                       否                       不適用(因申請人不屬這類別)

如選擇“是”，請提供相關資料 (可以附加紙張):

---

(7) 除附件 4所列的輕微罪行外，申請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刑事罪行？

是                       否

如選擇“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所犯罪行

---

(b) 曾施加的刑罰

---

(c) 定罪日期

---

(d) 定罪地方

---

(e)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

(f) 詳細說明 (可以附加紙張)

---

請在下表提供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包括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重要控制人(註)的資料 (每位上述人士均須填妥附件 2):

董事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重要控制人的資料	董事 / 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 / 重要控制人* (1)	董事 / 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 / 重要控制人* (2)	董事 / 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 / 重要控制人* (3)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號碼 (及簽發國家/地區)	( )	( )	( )
住址			
在法人團體擔任的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是否已填妥 <b>附件 2</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於上表空位不足，已另行附加\_\_頁。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重要控制人」包括符合一個或多個下述條件的人士：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資本或分享其25%以上利潤的權利)；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25%以上的表決權；
- (3) 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申請人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如該公司沒有董事局,該人持有委任或罷免相等管治團體中在其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成員的權利)；或
- (4) 有權利或實際上對申請人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第1C部分 – 申請人的資料 (如申請人屬合夥的合夥人)

請回答以下全部問題:

(1) 如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 , 該團體是否已告解散?

是                       否                       不適用(因申請人不屬這類別)

如選擇“是”, 請提供相關資料 (可以附加紙張):

---

(2) 如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公司, 是否有一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2)條所界定的自動清盤決議, 已獲該公司通過?

是                       否                       不適用(因申請人不屬這類別)

如選擇“是”, 請提供相關資料 (如相關決議, 可以附加紙張):

---

(3) 如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公司, 是否有一份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 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A 條,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是                       否                       不適用(因申請人不屬這類別)

如選擇“是”, 請提供相關資料 (如清盤陳述書, 可以附加紙張):

---

(4) 如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公司, 是否已有清盤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針對該公司作出?

是                       否                       不適用(因申請人不屬這類別)

如選擇“是”, 請提供相關資料 (如清盤令, 可以附加紙張):

---



(5) 如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公司，該公司是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解散？

是                       否                       不適用(因申請人不屬這類別)

如選擇“是”，請提供相關資料 (可以附加紙張):

---

(6) 如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公司，而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該公司的名稱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第 798 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是                       否                       不適用(因申請人不屬這類別)

如選擇“是”，請提供相關資料 (可以附加紙張):

---

請在下表提供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包括獲授權合夥人)及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資料 (每一位上述人士均須填妥**附件 3**):

合夥人 / 其他人的資料	合夥人 / 其他人* (1)	合夥人 / 其他人* (2)	合夥人 / 其他人* (3)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號碼 (及簽發國家/地區)	( )	( )	( )
住址			
在合夥擔任的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是否已填妥 <b>附件 3</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於上表空位不足，已另行附加\_\_頁。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第 2 部分 (任何類別的申請人均須填寫)

- ✧ 本人盡所知所信提供上述資料。(如申請是由法人團體或代表合夥提出)本人已就上述資料向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以及法人團體的所有董事和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及重要控制人(視屬何者而定)，及關於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妥為查核，並獲他 / 她同意提供有關資料，然後才填寫本表格。
- ✧ 本人已閱讀本表格所載的所有重要提示、指引和注意事項(包括背頁所列者)。
- ✧ 本人授權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從其他途徑(例如政府部門)核實本人就此申請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在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如申請是由法人團體或合夥提出)本人已獲所有相關人士(合夥的所有合夥人，以及法人團體的所有董事和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及重要控制人(視屬何者而定)，及關於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授權發牌委員會這樣做。
- ✧ 本人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 / 或有關法院向發牌委員會披露本人的定罪記錄(如有者)。(如上述問題的答案是“是”，而有關的定罪記錄涉及上述任何相關人士)本人已獲該 / 該等相關人士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 / 或有關法院向發牌委員會披露其定罪記錄。

申請人姓名 / 名稱

---

申請人簽署

---

日期(日 / 月 / 年)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申請人有責任徵求相關人士的許可及同意，以便向發牌委員會透露和提供其個人資料和記錄，亦須徵得相關人士的許可及同意，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披露有關資料。在是次及往後的指明文書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請，發牌委員會可能會從其他途徑核實有關資料。該等資料亦會用於執行及遵從《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的條文。申請人提交的個人資料亦可能為了上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請注意，申請人和相關人士向發牌委員會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在必須的情況下供公眾查閱，包括用於發牌委員會按其實施的政策就其決定給予理由(不論是否已公布)(如適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對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屬必需，若申請人不提供有關資料，發牌委員會可能因此而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應查閱要求提供資料時，或須收取費用。

## 查詢

如對此申請(包括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主管聯絡，詳情如下：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牌照組

電話號碼： 2892 2731

電郵地址： [pc\\_app@fehd.gov.hk](mailto:pc_app@fehd.gov.hk)

郵寄地址： 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308 號

## 須提交的文件

- (1) 已填妥及簽署的補充資料表格(即本表格)；以及
- (2) 如你對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 另加紙張詳加說明，上述文件必須與指明文書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給發牌委員會。

## 授 權 書

本人\_\_\_\_\_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套取本人的指模資料，以核證本人的刑事紀錄。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旅遊證件編號#：\_\_\_\_\_

中文商業電碼：\_\_\_\_\_

(按申請人香港身份證上的紀錄一如有的話)

出生地點：\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見證人資料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國家/地區)#：\_\_\_\_\_

職銜：\_\_\_\_\_

專業資格(如下文(b)項適用，請填寫此項)：\_\_\_\_\_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a)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的人員；
- (b) 執業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 (c) 提出有關指明文書申請的東主/董事或公司秘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授 權 書

本人\_\_\_\_\_現授權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向破產管理署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文件中的個人資料)，以作查核有關本人的破產紀錄之用：

姓名(請提供舊有姓名，如適用)：\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國家/地區)#：\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職銜： \_\_\_\_\_

專業資格(如下文(b)項適用，請填寫此項)： \_\_\_\_\_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a)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的人員；
- (b) 執業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 (c) 提出有關指明文書申請的東主/董事或公司秘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包括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重要控制人均須填妥整份附件2。

## 授 權 書

本人\_\_\_\_\_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套取本人的指模資料，以核證本人的刑事紀錄。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旅遊證件編號#： \_\_\_\_\_

中文商業電碼： \_\_\_\_\_

(按申請人香港身份證上的紀錄一如有的話)

出生地點：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職銜： \_\_\_\_\_

專業資格(如下文(b)項適用，請填寫此項)： \_\_\_\_\_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a)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的人員；
- (b) 執業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 (c) 提出有關指明文書申請的東主/董事或公司秘書。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補充資料

除附件 4 所列的輕微罪行外，你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請注意，《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換言之，即使你的定罪記錄在該條例下被視為“已失時效”，你仍須對以上問題回答“是”。

是                       否

如選擇“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所犯罪行

\_\_\_\_\_

(b) 曾施加的刑罰

\_\_\_\_\_

(c) 定罪日期

\_\_\_\_\_

(d) 定罪地方

\_\_\_\_\_

(e)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_\_\_\_\_

(f) 詳細說明 (可以附加紙張)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職銜： \_\_\_\_\_

專業資格(如下文(b)項適用，請填寫此項)： \_\_\_\_\_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a)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的人員；
- (b) 執業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 (c) 提出有關指明文書申請的東主/董事或公司秘書。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注意：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包括獲授權合夥人)及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均須填妥整份附件3。

### 授 權 書

本人\_\_\_\_\_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套取本人的指模資料，以核證本人的刑事紀錄。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旅遊證件編號#： \_\_\_\_\_

中文商業電碼： \_\_\_\_\_

(按申請人香港身份證上的紀錄一如有的話)

出生地點：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職銜： \_\_\_\_\_

專業資格(如下文(b)項適用，請填寫此項)： \_\_\_\_\_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a)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的人員；
- (b) 執業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 (c) 提出有關指明文書申請的東主/董事或公司秘書。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授 權 書

本人\_\_\_\_\_現授權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向破產管理署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文件中的個人資料)，以作查核有關本人的破產紀錄之用：

姓名(請提供舊有姓名，如適用)：\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國家/地區)#：\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職銜： \_\_\_\_\_

專業資格(如下文(b)項適用，請填寫此項)： \_\_\_\_\_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a)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的人員；
- (b) 執業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 (c) 提出有關指明文書申請的東主/董事或公司秘書。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補充資料

請回答以下全部問題:

- (1) 申請人是否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

是                       否

如選擇“是”，請提供相關資料(如相關法院裁決，可以附加紙張):

---

- (2) 申請人曾否是否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被判定破產，或已在沒有全數償付其債權人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是                       否

如選擇“是”，請提供相關資料(如相關法院裁決及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的細節，可以附加紙張):

---

- (3) 申請人是否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是                       否

如選擇“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所犯罪行

---

- (b) 曾施加的刑罰

---

- (c) 定罪日期

---

- (d) 定罪地方

---

- (e)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

- (f) 詳細說明(可以附加紙張)

---

(4) 除附件 4所列的輕微罪行外，申請人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請注意，《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換言之，即使你的定罪記錄在該條例下被視為“已失時效”，你仍須對以上問題回答“是”。

是                       否

如選擇“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所犯罪行

\_\_\_\_\_

(b) 曾施加的刑罰

\_\_\_\_\_

(c) 定罪日期

\_\_\_\_\_

(d) 定罪地方

\_\_\_\_\_

(e)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_\_\_\_\_

(f) 詳細說明 (可以附加紙張)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職銜： \_\_\_\_\_

專業資格(如下文(b)項適用，請填寫此項)： \_\_\_\_\_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a)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的人員；
- (b) 執業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 (c) 提出有關指明文書申請的東主/董事或公司秘書。

# 請刪除不適用者

附件 3 - 第 4 頁
--------------

### 無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披露的輕微罪行列表

除非牌照申請人曾因犯下表所列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包括緩刑），否則無須向發牌委員會披露曾犯下表中的任何罪行。

罪行	
<b>定額罰款</b>	
1	所有定額罰款(罰款已繳付及沒有就法律責任於法庭提出抗辯)
<b>與道路交通有關的罪行</b>	
2	在行人路上駕駛
3	在沒有第三者風險保單的情況下使用 / 致使任何人使用汽車
4	危險 / 不小心駕駛(不涉及導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
5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6	沒有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
7	駕駛車輛時速度超過限制
8	駕駛時沒有駕駛執照或允許無駕駛執照的人士駕駛
9	駕駛 / 使用沒有獲登記及發牌照的車輛
10	車輛內或外裝有未經許可的視像顯示器
11	駕駛或作為乘客時沒有配戴安全帶
12	車輛司機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13	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
14	在黑夜或能見度低的情況駕駛時沒有亮著有關的強制性車燈
15	車輛發生意外以致其他車輛、動物或其他東西受到損害時沒有停車
16	橫過雙白線
17	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駛入巴士專線
18	學習駕駛人士沒有在適當位置掛上指定字牌
19	學習駕駛人士在非指明的學車時段內駕駛車輛
20	行人在橫過車路時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21	行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的規定
<b>其他罪行</b>	
22	在公眾地方傾卸扔棄物
23	沒有繳交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24	沒有以帶牽引或沒有以其他方式控制狗隻
25	旅客沒有向衛生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26	未能按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